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6号

米易县友文花岗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7983216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友文

身份证号码：51042119630808461x

地址：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三社

我局于2021年1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我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元）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